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徐偉倫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4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 (337000000G\_1120004594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4594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有關廠商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計算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稱工程會)112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敘及工程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九款：「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，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，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，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，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，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。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。本款之『採購契



總收文 112.04.06



1120003072

約價金總額』，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。」其中「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」定義，為技術服務契約之價金。

三、貴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採購，請依工程會上開函釋規定將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九款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據以辦理，並以技術服務契約之價金為母數計算違約金，勿以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為母數計算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4/06 文  
交 07:42:33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